

正式版

關於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的

自評清單(清單)

序言

I. 目的

- 本清單旨在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監控機制，以及提高其自我完善的意識，並就此制定有關制衡的措施。具體來說，清單上的檢視項目有助直資學校遵守教育局各相關通告所載的規定。
- 直資學校可按照各自的需要而修改清單。清單上的檢視項目若有任何改動，均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記錄存檔。

II. 基本原則

- 學校應時刻遵守下列條例及規例：
 - 《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
 - 《僱傭條例》及相關法例，例如《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有關平等機位的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 其他相關條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以及
 - 不時推行／發出的其他新法例規定，例如「有關人事聘用的加強審查措施」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等。
- 為改善學校的管治及內部問責性，學校應遵從教育局相關通告(特別是以下各通告)所載的規定：
 - 教育局通告第7/2012號《加強直資學校管治及內部監控的改善措施》；
 - 教育局通告第10/2012號《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教育局通告第16/2012號《直資學校儲備的劃分及營運儲備的儲備上限》；以及

正式版

- 教育局通告第17/2012號《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
- 另外，本局亦鼓勵學校參考以下文件，以便作出適當的行動及決定：
 - 由廉政公署編訂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以及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為確保管理和執行工作妥善進行，學校應經常考慮以下事宜：
 - 是否已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視乎何者合適而定)的同意／批准；
 - 是否應諮詢其他持分者(例如家長)；
 - 是否須要就利益衝突作出申報及是否已妥為申報；以及
 - 是否已定期就學校既定政策及機制進行抽查，以確保執行工作妥善進行，並檢查是否有出於無心的不當情況。

關於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的自評清單

學年：_____

第一部分：學校管治及行政事宜方面的主要政策

(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填寫)

清單		是／否／不適用	主要參考資料
A.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和運作			
1	(a) [適用於受服務合約限制並設有校董會的學校] 校董會按照服務合約條款加入要求的持分者擔當校董。		校董會簽署的服務合約內的要求
	(b) [本項只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i) 法團校董會由《教育條例》第 40AL(2)條所規定的校董組成。 (ii) 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由該校的家長教師會透過舉行所有家長均可參加的不記名選舉選出。 (iii) 上文第(ii)項所述選舉的記錄已妥善備存。 (iv) 法團校董會的教員校董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N(2)(c)條的規定選出。		《教育條例》第 40AL(2)條及第 40AN(2)(c)條
2	全體校董已按照教育局的規定註冊。		《教育條例》第 27 條
B. 申報利益衝突			
3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和學校員工以書面申報任何有可能影響、或似乎會影響他們在執行職務時作出判斷或行動的利益衝突，並妥善保存記錄 ^註 。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第 4 段及附件 1
C.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討論並批准下列事宜			
4	<u>財務管理</u> (a) 財務文件(包括周年學校預算及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b) 大型工程；		教育局通告第 7/2012 號第 15(b)、(c)及(d)段

^註 在校本管理原則下，直資學校可行使酌情決定權，制訂保存及處置記錄的政策。但學校在制訂政策時，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及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並妥為記錄在案。

正式版

清單	是／否／ 不適用	主要參考資料
(c) 以不同模式採購服務／貨品的金額界限；以及		
(d) 透過招標採購涉及重大財政支出的服務／貨品。		
5 <u>投資及購置物業</u> (a) 投資政策及投資情況的最新發展(營運儲備或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不得用作投資，只准根據訂明的準則／條件，投資於(i)港元債券或(ii)港元存款證)；以及		教育局通告第 7/2012 號第 15(g)段與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第 23 及 27 段和附件 3
(b) 購置物業(不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並仍持有至少相等於 6 個月營運開支的現金)。		
6 <u>人力資源管理</u> 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員工招聘、薪酬、工作表現管理、晉升、假期及即時解僱。		教育局通告第 7/2012 號第 15(a)段
7 <u>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u> 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政策及全年總結報告。		教育局通告第 7/2012 號第 15(e)段
8 <u>學費</u> 學費調整計劃。		教育局通告第 7/2012 號第 15(f)段
D. 質素評核及監察		
9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討論並批准下列有關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文件： (a) 學校發展計劃； (b) 學校周年計劃；以及 (c) 學校報告。		教育局通告第 7/2012 號第 15(i)段
10 就教育局發出的勸諭信／警告信(例如學校核數組發出的管理建議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討論並糾正不當情況。		教育局通告第 7/2012 號第 15(h)段
E. 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由 2014/15 學年起生效)		
11 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學校的校董，而有子女正在學校就讀的家長和受薪職員(包括校長及高級教員／學校功能委員會負責人)均不得出任成員。		教育局通告第 7/2012 號附錄

關於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的自評清單

學年： _____

第二部分：人力資源及人事管理事宜

(由校長／學校功能委員會負責人填寫)

清單		是／否／ 不適用	主要參考資料
A. 員工的招聘／薪酬／晉升			
1	學校已確立具透明及公開程序的招聘政策(例如在報章上或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所有職位空缺的廣告)。過程中備存／設有： (a) 招聘工作中各個程序的記錄(例如甄選結果) ^註 ； 以及 (b) 負責進行甄選的招聘委員會。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第 5 段
2	學校已確立僱員的薪酬福利政策，並清楚訂明用以釐定受聘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準則(包括資歷及經驗)。偏離學校政策的情況已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及記錄在案。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第 5 及 6 段
3	學校已將員工晉升政策(包括客觀準則的制訂)告知有關員工。		廉政公署所訂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第六章
4	學校設有機制，以便參與招聘、決定／批核個別員工薪酬福利條件及參與晉升選拔等工作的員工申報利益或避免利益衝突。		同上及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第 4、5 及 6 段和附件 1
B. 工作表現管理／假期			
5	已設立員工表現評核機制，並妥為保存員工的評核記錄。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第 5 段

^註 在校本管理原則下，直資學校可行使酌情決定權，制訂保存及處置記錄的政策。但學校在制訂政策時，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及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並妥為記錄在案。

正式版

	清單	是／否／ 不適用	主要參考資料
6	學校已確立有薪及無薪假期政策。		

關於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的自評清單

學年： _____

第三部分：財務及資源管理事宜

(由校長／學校功能委員會負責人填寫)

清單		是／否／ 不適用	主要參考資料
A. 採購			
<i>(i) 基本措施</i>			
1	學校已確立包括下列各項程序的校本採購政策： (a) 有關人員均得悉採購程序，而參與的人員各有適當分工(例如物色供應商、評估標書、審批採購申請、認收物品等)； (b) 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須簽署承諾書，承諾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及 (c) 已保存所有採購的記錄(包括口頭報價) ^註 。		教育局通告第17/2012號第7至9段和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2	如有任何偏離採購政策的情況(例如沒有邀請足夠數目的報價／標書、沒有接納出價較低者)，須根據既定程序提供充分理據、妥為批核及記錄在案。		同上
<i>(ii) 投標</i>			
3	為所有招標活動設立兩個委員會，一個負責開標及審核標書(評審委員會)，另一個則負責批核標書的工作。 <i>[逾時遞交的標書應予拒絕。]</i>		同上
B. 商業活動			
4	按照校本採購政策，透過定期(最好至少每三年一次)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甄選承辦商／供應商。		教育局通告第17/2012號第13段和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
5	設有機制，讓參與甄選承辦商／供應商的員工申報利益或避免利益衝突。		同上

^註 學校須保留重要記錄(例如帳目及憑單)不少於七年。在校本管理下，直資學校可運用酌情權自行制訂保存及處置記錄的政策，並應把政策記錄存檔。

正式版

清單	是／否／ 不適用	主要參考資料
C. 購置物業		
6	學校有意購置物業時，有徵詢學校持分者的意見。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第 27 及 28 段和附件 3
D. 接受捐贈(金錢或實物)		
7	有關學校及員工接受捐贈(金錢或實物)的政策及指引，乃根據現行教育局通告《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而制訂，並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而且妥為記錄在案和執行。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第 17 段
E. 營運儲備及有特定用途的儲備		
8	<u>長期服務金儲備</u> 由營運儲備轉撥至長期服務金儲備的款項，如款額高於《僱傭條例》最低要求的水平，均經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妥為記錄存檔。	教育局通告第 16/2012 號第 12 至 16 段
9	<u>有特定用途的捐贈儲備</u> (a) 學校已保存關於有特定用途的捐贈的詳細資料，以及捐贈者所指定的用途的證明文件。 (b) 儲備內捐贈者沒有指定用途的捐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通過其計劃用途，包括計劃項目／活動的時間表，並妥為記錄存檔。	教育局通告第 16/2012 號第 17 至 19 段 同上
F. 籌款活動		
10	學校已制訂籌款活動指引，有關指引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已記錄在案和妥為執行。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第 15 及 16 段
G. 記帳做法及內部監控		
11	固定資產登記冊清楚列明資產項目詳情、資金來源、購買日期、數量、地點、註銷日期及原因、批准註銷者的簽署。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號附件 4
12	學校定期進行實地盤點資產的工作(至少每三年一次)，並每年盤點貴重物品(例如筆記簿型電腦)。	同上

關於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的自評清單

學年： _____

第四部分：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由校長／學校功能委員會負責人填寫)

清單		是／否／ 不適用	主要參考資料
A.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1	學校已撥出所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 ^註 ，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2 號第 2 及 3 段和教育局通告第 16/2012 號第 6 段
B. 獲發財政資助的資格			
2	學校所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已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基準。 [如學校已獲教育局豁免上述要求，請填寫不適用。然而，在學校採用經修訂的申領準則前已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須不受影響。]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2 號第 2、8 及 9(b) 段

^註 學校須撥出學費總收入的最少 10%，為值得獎助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如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直資單位津貼額的 2/3(三分之二)與 2 1/3(二又三分之一)之間，則學校在直資單位津貼額的三分之二這個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五角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